

# 澳門大學生濫藥問題及其預防研究

唐偉\*

毒品問題在中國已經有一百六十多年的歷史，清道光年間虎門銷煙運動，是中國禁毒鬥爭的開端。由於中國特殊的歷史、政治背景，有着內地、香港、澳門這樣特殊的行政區劃，各個地區政治制度不同，經濟發展水平不一，文化各有特色，因此，毒品問題也呈現出不同的特徵，但也有其共同點，在如何預防毒品問題上，尤其是預防大學生毒品濫用中有待進一步的合作探討。澳門地處東南亞，毗鄰金三角，地狹人多，多國人口聚居，以博彩旅遊業為支柱產業；歷史上澳門曾被葡萄牙控制四百多年，雖然葡澳政府也參與了鴉片戰爭前的禁煙運動，但仍有餘毒。由於地理文化背景的特殊，澳門長期以來受到毒品問題的困擾，尤其是近年來隨着社會的急速發展，以及環境、經濟、文化的變遷，人們的生活和思想受到很大的衝擊，加上現今正處在一個物質化、競爭大、疏離感重的科技時代，毒害更變本加厲地擴張，迷失青年往往就是首當其衝的受害者。<sup>1</sup>

澳門地區地域面積小、人口密度高，因各方面限制，大學數量有限，僅有六所，即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聖若瑟大學、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澳門旅遊學院六所。社會工作局從 2001 年起開展的澳門在學青少年與藥物之跟進調查，針對澳門的大專院校學生(同中國內地大專及以上學生)，以問卷的形式對學生的個人及家庭基本資料、學生的態度及價值觀、學生對預防濫藥的意見、學生接觸藥物的情況四個方面進行調查。由於澳門的全日制大專生分別修讀不同學制、專業或年級，因此，針對大學生的跟進調查分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首先選定六所大專院校為抽樣物件，以普查的形式對澳門六所全日制院校的大專生進行訪問；第二階段則以分層抽樣方式進行，每個院校作為一個層，在每層中抽取足夠有代表性的樣本。

## 一、澳門大學生對藥物的認知及濫用狀況

根據澳門社工局最近一次(2010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大專生接觸毒品(包括丸仔、大麻、俗稱“K 仔”的氯胺酮、俗稱“白粉”的海洛英)的情況相比 2003、2006 年有少許下降，但仍有 1.5% 的受訪者曾經吸食毒品，其中有 1.5% 曾經吸食丸仔或大麻，1.0% 曾經吸食氯胺酮，1.1% 曾吸食海洛英。由此可見，藥物濫用情況在大學生中仍然值得引起關注。

### (一) 澳門大學生對藥物的認知情況

問卷關於大學生對藥物認知的問題設置主要包括大學生對他人使用依賴性物質(煙、酒)的意見、對藥物成癮性認識、藥物對個人健康、前途的影響幾個方面。2010 年社工局的調查結果顯示，首先，贊成別人吸煙的樣本平均數為 1.6(圖 1)，與 2003 年(1.9)、2006(1.6)年相比變化不大。其次，對煙酒的認知情況，偶然吸煙、飲酒不會上癮的回答平均數逐年相比略微下降，該變數的值是負增長的，越小說明態度越積極，即大學生對煙、酒危害的成癮性認識有所提高，對於習慣性抽煙、飲酒是不良行為的危害認識逐年升高，這也是積極態度的表現。第三，對於咁丸仔、食大麻亦等於吸毒價值平均數下降、偶然服用海洛英不會上癮的價值平均數上升，這兩個對比可以看出，大學生對這些種類的毒品的成癮性認識下降，但吸毒對前途和健康的消極影響的認識有所提高。總體來說，與 2003 年、2006 年的調查結果相比，澳門地區大學生對成癮性物品的認知沒有太大改變，對成癮性物品都有相當的認知，但對海洛英偶然服用成癮可能性的價值觀趨向消極(1.3-1.2-8.4)，仍需警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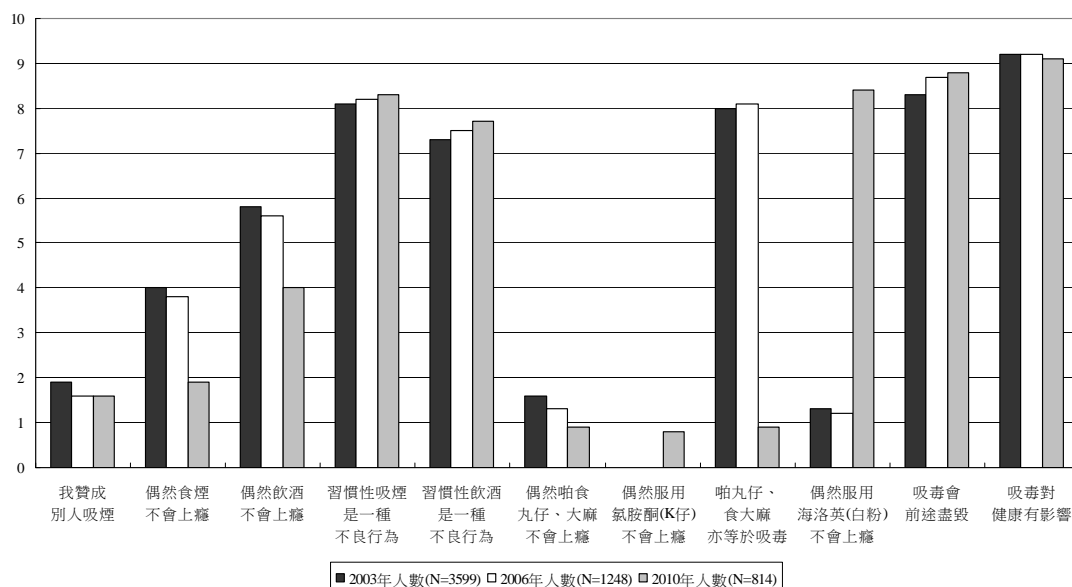
值得思考的是，澳門大學生生源較內地高校複雜多樣，內地生和海外生不斷增多，使得大學生使用藥

\*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博士研究生

物情況也趨於複雜，由於國籍地域、文化背景、生活習慣等各方面差異，對藥物的認知也存在着明顯不同。社工局調查的樣本中，本地生有 88.6%的受訪者非常不贊成別人服食K仔，有 89.6%的受訪者非常不贊成別人服食丸仔或大麻，89.8%的受訪者非常不贊

成別人服食海洛英，外地生的不贊成比例亦很高，所以，大部分受訪者都是非常不贊成別人服食以上毒品的，但也有部分表示無意間及少數非常贊成別人服食毒品的。<sup>2</sup>

圖 1 大學生對依賴性物質的各項價值觀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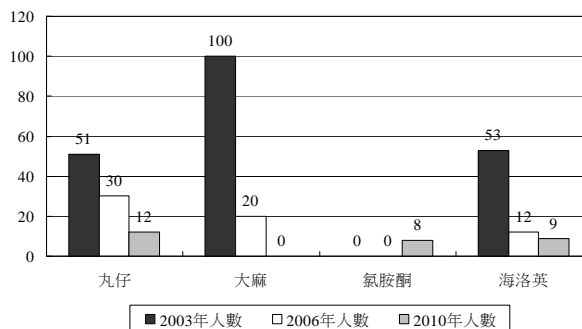


註：NA 表示沒有該年資料。0 分表示非常不同意；10 分表示非常同意。

## (二) 澳門地區大學生濫藥狀況

由於澳門沒有強制戒毒，對於整體的藥物濫用者缺乏完整的資料統計，但 2010 年自願在“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填報吸毒人數為 673 人，其中 174 人(25.8%)是 21 歲以下青少年；未成年人(18 歲以下)佔青少年吸毒者的 50%，未達澳門刑事歸責年齡(16 歲以下)的有 12.1%；青少年濫用藥物的程度屬於中度偏低。<sup>3</sup> 2011 年澳門整體濫藥人數稍降，由 2010 年的 673 人降至 633 人，21 歲以下青少年下降比例較為明顯，從 25.9%下降至 17.4%；青少年的藥物濫用篩選量表(DAST 20)平均分數為 6.64，藥物濫用危機級別為中度。<sup>4</sup> 青少年藥物濫用的狀況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大學生的濫藥狀況。根據社工局的樣本調查，主要是大學生群體丸仔、大麻、氫胺酮、海洛英四種藥物的使用情況，2010 年本地大學生接觸藥物的比例(1.6%)比外地大學生(1.3%)稍大。此外，與 2003 年、2006 年相比，大學生總體濫藥人數明顯下降，從 2003 年的 153 人下降到 2010 年的 12 人，藥物預防效果在大學生群體明顯顯著。

圖 2 大學生藥物濫用狀況



從澳門大學生濫藥的頻率(表 1)來看，2010 年調查結果顯示，樣本中，本地生有 0.5%的受訪者表示經常服食丸仔或大麻，0.4%的受訪者表示經常服食氫胺酮，0.5%的受訪者表示經常服食海洛英，98.4%表示完全沒有服食；外地生有 0.4%的受訪者表示經常服食丸仔或大麻，0.9%的受訪者表示經常服食氫胺酮，外地生有 0.9%的受訪者表示經常服食海洛英，98.7%表示完全沒有服食。與 2006 年的受訪者比較，服食丸仔或大麻的人數減少，大專生裏也有服食氫胺酮的學

生，服食海洛英的情況基本保持不變。在有吸食藥物的被訪者中，本地生有 55.5% 受訪者表示在過去 30 天內有服用過以上物質，22.2% 表示只試過一、二次，22.2% 表示在過去 30 天內沒有服用過以上物質；外地生有 66.7% 受訪者表示在過去 30 天內沒有服用過以上物質；外地生有 66.7% 受訪者表示在過去 30 天內一天有兩次以上服用過以上物質，33.3% 表示只試過一、二次。<sup>5</sup> 總體來看，與 2003 年、2006 年相比，雖然受訪者中總體的使用人數在下降，但服食的頻率有上升的趨勢，這也側面說明在預防藥物濫用的同時，也要關注濫藥者的狀況，避免成癮性的加深，及時幫助其戒治。

表 1 2010 年大學生藥物濫用頻率

		N=574			N=240			N=814		
		本地	外地	總體	本地	外地	總體	本地	外地	總體
你有沒有曾經服食九仔或大麻	經常	0.5%	0.4%	0.5%	0.5%	0.4%	0.5%	0.5%	0.4%	0.5%
	間中	0.2%	0.4%	0.3%	0.2%	0.4%	0.3%	0.2%	0.4%	0.3%
	甚少	0.9%	0.4%	0.8%	0.9%	0.4%	0.8%	0.9%	0.4%	0.8%
	完全沒有	98.4%	98.7%	98.5%	98.4%	98.7%	98.5%	98.4%	98.7%	98.5%
你有沒有曾經服食氯胺酮	經常	0.4%	0.9%	0.5%	0.4%	0.9%	0.5%	0.4%	0.9%	0.5%
	間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甚少	0.7%	0.0%	0.5%	0.7%	0.0%	0.5%	0.7%	0.0%	0.5%
	完全沒有	98.9%	99.1%	99.0%	98.9%	99.1%	99.0%	98.9%	99.1%	99.0%
你有沒有曾經服食海洛英(白粉)	經常	0.5%	0.9%	0.6%	0.5%	0.9%	0.6%	0.5%	0.9%	0.6%
	間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甚少	0.7%	0.0%	0.5%	0.7%	0.0%	0.5%	0.7%	0.0%	0.5%
	完全沒有	98.8%	99.1%	98.9%	98.8%	99.1%	98.9%	98.8%	99.1%	98.9%

資料來源：澳門社會工作局：《澳門在學青少年與藥物之跟進調查 2010 報告》，澳門：澳門社會工作局，2010 年，第 56 頁。

### (三) 澳門地區大學生濫藥原因分析

根據社工局 2010 年調查報告顯示，在有吸食藥物的樣本中，本地大學生使用藥物原因主要是感覺吸毒很刺激(33.3%)，其次是受家人的影響(22.2%)、朋友影響(11.1%)或者為了消除壓力(11.1%)，為了有型或成熟而吸食的佔 11.1%，認為是其他原因的佔 11.1%；外地生受訪者表示，吸食的主要原因是好奇(66.7%)、提神(33.3%)。與 2003 年、2006 年相比有所分別，且本地和外地大學生濫藥原因差別很大，本地生更容易受家人影響為了刺激而吸食，外地生多是出於好奇。

其他可能影響大學生濫用藥物的因素分析中，2010 年的抽樣資料顯示，本地生中有 69.5% 的受訪者覺得讀書壓力太大，有 17.9% 曾因成績差而經常受老

師/父母責罰，有 16.6% 曾被學校記過或收警告信等，有 14.8% 曾到街上流連，有 12.9% 曾翹課，有 2.1% 曾與黑社會往來；外地生有 61.7% 的受訪者覺得讀書壓力太大，有 7.5% 曾因成績差而經常受老師/父母責罰，有 9.6% 曾被學校記缺點、小過、大過或收警告信等，有 7.9% 曾在街上流連，有 14.6% 曾翹課，有 2.1% 曾與黑社會往來。由此可見，大學生普遍認為當前讀書壓力大，均不同程度的收到老師/父母以及學校的責罰，在預防大學生藥物濫用的教育方面，可以考慮到這些方面的因素，有的放矢，緩解大學生學習壓力，幫助其樹立正確的價值觀，拒絕藥物。

## 二、澳門地區預防大學生濫藥的舉措

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一直倍受澳門社會各界的關注，政府部門在嚴厲打擊毒品犯罪的同時，也重視加強對毒品的教育宣傳工作。特別是到 20 世紀 90 年代，面對濫用藥物年輕化之趨勢，葡澳政府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持續推進禁毒教育宣傳工作，已成為不可或缺的基本禁毒策略。回歸後，防止青少年濫藥的教育宣傳工作由澳門社會工作局防治藥物依賴廳轄下之預防藥物濫用處負責。社會工作局防治藥物依賴廳職務重點包括有推行預防藥物濫用的教育及宣傳，直接提供戒毒治療和復康服務，搜集和分析藥物依賴領域內的重要資料及資料，進行濫藥相關的調查研究工作以及參與地區和國際性的禁毒合作。其下設有預防藥物濫用處及戒毒復康處兩個附屬單位，全面執行各項藥物濫用防治的工作。該處主要透過講座、培訓課程、展覽及傳媒等向學校、社區、家庭及各階層人士進行禁毒教育及宣傳工作，同時推動和支持民間機構舉辦預防濫藥活動，致力提高社會大眾的禁毒意識，以及加強市民關注及參與本澳的禁毒工作，共建無毒社區。經過近二十年的努力探索，澳門地區逐步建立起了從學校延伸至社區和家庭的全方位預防藥物濫用教育宣傳體系。

第一，政府主導的預防濫藥教育課程，主要包括健康生活教育課程和中學藥物教育課程，但兩類課程並非針對大學生開展，在此簡述。前者主要服務對象為 5-12 歲的學童，是通過人體模型設備讓學童從小就能瞭解自身身體結構，認清濫藥會對人體功能造成影響，從而樹立起警覺和自我保護意識。課程通過導師帶領、跟進的活動、角色扮演和討論等靈活形式，並借助影音儀器、發光的人體模型、身體系統圖和吉祥

物長頸鹿“哈樂”等載體，讓廣大學童在輕鬆活潑的學習氛圍中，充分認識到健康生活的益處和濫用藥物的危險性。<sup>6</sup>為鞏固提升小學健康生活教育課程成果，防治藥物依賴廳於2002年推出了以初中學生為主要對象的“吸煙多面睇”教育課程。該課程旨在讓學生在參與討論中，提升對吸煙危害的認識，減少學生吸煙人數。繼“吸煙多面睇”課程，社工局在2004年進一步拓展了禁毒教育宣傳的內容，引進了“Cool Teen有計”和“無藥一樣Cool”兩項專門為中二和中三兩個年級學生打造的藥物教育課程。該課程針對當前青少年濫用的氯胺酮、冰毒、搖頭丸等新型毒品的風氣，以這些新型毒品等為主題，涵蓋解決問題、尋求協助、做出決定等內容，沿用有趣、互動的授課形式，讓學生在學習中，既瞭解了這些新型毒品的相關知識，也提升了溝通、協作和抉擇的技巧。

第二是與其他機構合作的預防項目。例如在各類學校開展禁毒講座及培訓，包括在大學校園的禁毒宣講活動。禁毒講座為常用的禁毒教育形式之一，預防藥物濫用處每年均主動聯絡社團、學校、社會服務機構，應其的要求，就講座的時間、內容、形式等做出最好的安排，確保參加者接收到最正確的訊息，以發揮預防藥物濫用的效果。此外社會工作局不定期地會同有關禁毒職能部門和民間團體，深入各大小社區，舉辦禁毒教育系列宣傳活動，通過宣傳活動，呼籲廣大市民樹立正確的用藥意識，共建無毒社區。

第三是借助傳媒的教育預防措施。社工局以聖誕節、農曆新年等重要傳統公眾假日和暑假等長期假為開展青少年禁毒教育宣傳活動的重要契機，通過在電台及電視台推出禁毒宣傳短片；與司法警察局等有關職能部門合作印製拒絕濫藥宣傳海報，在澳門的娛樂場所、卡拉OK、遊戲機中心等地點張貼；在公共宣傳欄和巴士等移動宣傳平台，宣傳“認清損友、拒絕毒品”理念；澳門禁毒網2005年上線運營，拓展了有關禁毒資訊的傳遞。澳門禁毒教育宣傳，基本上實現了“電視有圖像、廣播有聲音、報紙有版面、文藝有節目”的立體化宣傳格局。每年春節和“6·26”國際禁毒日前後，都將在澳門掀起禁毒宣傳的高潮。

第四是民間預防教育服務。與內地不同的是，澳門宗教組織較多，信眾力量大，因此政府在技術及財政援助同時，鼓勵和推動民間社團參與發展社區禁毒活動，以加強社區之預防濫藥工作，並持續向澳門基督教青年會青年社區中心提供固定及偶發性活動資助，以支持其營運及發展在北區之服務，內容多以預防藥物濫用、禁煙和青少年成長為主題，提供資金支

援。在澳門，現有參與禁毒工作的民間團體共有5家，多為教育成功戒除毒品者與教牧人員合作建立的宗教團體，管理人員也是“過來人”，成員相互間以兄弟相稱，以宗教仁愛的精神為指導，在社會工作局的資助和社會慈善人士的捐助下，開展形式多樣的禁毒教育宣傳活動，增加廣大市民對毒品的認知，並幫助濫藥青少年重樹個人價值，重返社會，在禁毒教育宣傳工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2012年6月至8月期間，澳門各大民間團體積極回應國際禁毒日活動，以“禁毒行動全城呼應 Action！”的口號，共舉辦了超過30個形式多樣的禁毒教育宣傳活動，以提升廣大市民拒絕濫藥的意識。

第五，澳門政府還開展了專門針對大學生的藥物濫用預防活動。為貫徹預防青少年濫用藥物，加強在大專院校推廣禁毒訊息，社工局聯同五所大專院校的學生會(澳門大學學生會、澳門理工學院學生會、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澳門旅遊學院學生會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學生會)於2012年11月及12月期間籌辦了一系列的禁毒活動，包括在各大專院校舉行巡迴“禁毒資訊展覽”和面向大專生的“青年禁毒知多D問答比賽”，借此加強大專生認識毒品的危害及提升禁毒意識，舉辦系列活動重點項目“澳門青年禁毒音樂會”，主題是“身心行動，無毒Teen空”，同時邀請國家公安部禁毒局領導參與。這種政府支持，青年主持積極參與的禁毒系列活動，充分表明了特區政府對禁毒工作的高度重視，表明了澳門青年對禁毒工作主動參與意識和強烈的社會責任感。這對喚起澳門各界群眾自覺抵制毒品、防範毒害必將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以上可以看出，澳門當局在預防濫藥的教育方面，基本形成一套循序漸進、有計劃地向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廣預防濫藥意識及進行預防教育的體系，為不同的對象設有特定的培訓課程、講座、展覽及宣傳活動等。預防濫藥不是單純一兩個機構就可以實現，需要多部門、全方位協調配合，目前尚未有一套完美的戒毒模式或者預防濫藥模式能完全預防藥物濫藥的發生，因此，有必要借鑒其他地區有效的模式，互相學習，取長補短，更大程度的發揮預防濫藥措施的積極作用，遏制大學生藥物濫用現象。

### 三、內地及香港地區同類社會問題的參照

由於法律、文化各方面的不同，與澳門地區相比，內地和香港地區的大學生濫用藥物的類型、濫藥的成

因、大學生對藥物的認知情況以及預防青少年濫藥的相關措施都有其不同的特點。

首先，內地針對大學生的藥物濫用現象，權威的統計資料缺乏。從目前的已知的資料來看，截至 2009 年底，全國累計登記吸毒人數 133.5 萬名，比 2008 年底增加 209,158 人。吸毒人數急劇增長，且吸毒者的低齡化趨勢加重，35 歲以下人員佔 58.1%。<sup>7</sup> 青少年吸毒者多為結夥吸食，隨着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青少年吸毒人數的急劇增加，吸毒人員已由過去單獨隱蔽吸毒發展到結夥聚集在一些固定場所、甚至公共場所吸毒。據統計，深圳市 1993 年查獲的吸毒青少年中，屬於團夥性吸毒的佔到 82.6%。<sup>8</sup> 由此看見，內地青少年的禁毒工作面臨着嚴峻的形勢。青少年吸毒的原因，主要有主客觀兩個方面：從主觀方面來看，青少年對毒品缺乏正確的認識、受同伴或者朋友誘惑。<sup>9</sup> 青少年面對吸毒者會獲得強烈快感的誘惑，好奇心強烈的人就有可能抱着試一試的心理去嘗試吸毒而慢慢地滑入深淵。其次是追求刺激的心理。近年來，隨着搖頭丸、氯胺酮、冰毒等新型毒品在歌舞娛樂場所的出現，讓社會無業青年，走上歧途，墜入毒品深淵。而針對大學生的預防濫藥措施，目前知之甚少。

香港地區負責禁毒的機構是保安局禁毒處，是香港政府保安局轄下的部門，成立於 1972 年，制定禁毒政策和統籌一切有關禁毒的執法行動、禁毒教育、研究、國際合作禁毒和對付洗黑錢活動事宜，以及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香港政府在 1987/1988 至 2011/2012 年間進行了八次以學生為對象的大規模調查統計。早期的統計調查主要以中學生為研究對象，而從 2008/2009 年的統計調查開始，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所有高小至大專程度的學生。2011/2012 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是由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禁毒處每 3 年進行一次，最近一次調查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間進行，以問卷形式調查了香港全日制學校，包括高小、中學及專上課程，訪問了約 15.6 萬名香港學生，大約佔香港整體學生 20%。調查結果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吸食毒品(尤以危害精神毒品)的比例有顯著下降的跡象。根據比例估計，2011/2012 年曾吸食毒品的香港學生數目有 17,500 名，約佔全港學生 2.2%，較 2008/2009 年下跌 42.1%；在 1 年內曾吸食毒品的香港學生有 5,800 人，下跌 65.3%。<sup>10</sup> 據香港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 2012 年統計數字顯示，2012 年被呈報的整體吸毒人數比 2011 年減少 5%，由大約 1.2 萬人減少至 1.1 萬人；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則比 2011 年減少 13%，由 3,257 人減至 2,849 人。至於 2012

年 21 歲以下被呈報的整體吸毒人數和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都較 4 年前大幅減少超過一半。但數位亦顯示，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即由初次吸毒至被檔案室呈報機構的發現時間)中位數持續增加，由 2008 年的 1.9 年升至去年的 4 年，而逾 80% 人會在家或朋友的家吸食毒品。調查結果亦顯示，在朋友、同學及鄰居家中吸毒的香港青少年佔最多(33.3%)，而在自己家中則有 26%，單獨吸毒則由 2008/09 年的 14.6%，增加至 20.7%。

香港的吸毒青少年出現“隱蔽化”趨向，近 80% 吸毒青少年未有向其他人求助。吸毒的原因，與內地和澳門地區相似，香港大部分濫用藥物之青年人，多是無心向學，且多來自破碎、單親家庭，父母離異。由於他們失去家庭溫暖，以致常常離家出走，流連在一些娛樂場所，認識壞朋友；為了得到朋輩的認同，並由於年青人喜歡追求刺激等等。<sup>11</sup> 香港的禁毒宣傳方式主要是借助媒體，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來宣傳禁毒資訊。禁毒處還提供系統具體的禁毒教育服務，禁毒處委託非政府機構為小學生、英基國際學校、以及非華語學生舉辦禁毒教育講座。講座備有不同版本，以切合不同教育程度學生的需要，主要內容包括：常被吸食的毒品和吸食的後果；吸食毒品的原因；拒絕技巧；過來人分享。香港擁有以禁毒教育為主題的永久展覽館——藥物資訊天地，展覽館共分為兩層，佔地 900 平方米。第一層是主要展覽場地，分為人物、藥物及環境三個主題；第二層設有互動影院、課室、資訊站、圖書館及專題展覽區。禁毒處為學校/院校及團體等提供一個兩小時的導覽服務及禁毒教育活動，內容包括導覽展覽館，介紹展覽館各項設施，加強毒品的認識及認識毒品的禍害；禁毒教育活動，透過工作紙、遊戲、討論及過來人分享活動，加強禁毒資訊及拒絕技巧。此外，禁毒處還為學校提供有關禁毒資訊的教材，主要包括藥物資訊天地的圖書館內備有各類視聽教材和宣傳資料、禁毒教育教材、展覽材料、海報和單張。香港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禁毒教育服務，社會福利署資助全港 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CCPSAs)為中學生提供禁毒教育講座，主要包括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心弦成長中心、香港明愛、明愛容園中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朗中心、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新念坊、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欣中心，這些機構都致力於禁毒的宣傳幫扶工作。

#### 四、總結

從上述對澳門及香港、內地大學生濫藥狀況、濫藥原因及預防教育措施的比較來看，三地的青少年(包括大學生)藥物態度及濫用狀況堪憂，尤其大學生作為國家未來發展的力量和希望，各方都給予高度重視，如何樹立正確的價值觀，拒絕藥物，對大學生個人及社會的發展都極為重要。

首先，從澳門與內地和香港地區的大學生濫藥情況來看，澳門地區的預防濫藥政策多針對年齡層較低的中小學生，如健康生活教育、中學藥物教育課程等等，專門針對大學生的濫藥預防措施很少，但是大學生群體脫離家庭管教，易受同伴及社會上其他不正之風的影響，學習壓力大等各方面原因綜合，大學生的藥物濫用問題應引起廣泛關注，從而正確引導大學生對藥物的態度認知和行為選擇。這一點上，內地和香港地區都存在着同樣的問題。香港地區的校園濫藥情況日漸嚴重而廣受關注，然而禁毒處的焦點也卻只集中在中小學生，大專生吸毒問題容易被忽視。根據禁毒處最新統計，2008年21歲以上的吸毒學生有33人，比2007年急增近60%，當中尚未包括大量未滿

21歲的大專學生，其中首次吸食者有15人。但香港官方也沒有就主要年齡為18歲以上的大專生作任何統計。由此可見，香港的校園禁毒的重點也在中小學，驗毒計劃也只包括中學生，大專的“防毒”工作只得張貼禁毒海報及派發單張，從2008年底才首次進行相關調查，明顯欠缺足夠支持。內地更是鮮有關於大學生藥物濫用狀況的資料調查及專門的預防資訊。

其次，預防藥物濫用措施要針對大學生的群體特徵因地制宜的進行。大學生多數已達刑事責任年齡，對是非有自己的評判標準，但不可忽視外界其他因素對其價值和行為選擇的影響。文中資料顯示，家庭因素在大學生濫藥原因中佔有重要比重，相關的職能部門應加強預防性宣傳教育工作，重點加強家長協助禁毒的角色，提高他們辨悉身邊的子女有否吸毒的能力，這樣可以及時發現濫藥的大學生，使其得到及時的幫助和治療，早日擺脫毒品的危害，避免其誤入歧途。

總之，預防青少年尤其是大學生濫用藥物不是一兩個部門的職責，而且在三地都值得各方引起重視，因此，要加強藥物濫用預防方面的交流合作，取長補短，使預防措施最大化發揮其積極作用。

#### 註釋：

- <sup>1</sup> 黃艷梅：《澳門藥物依賴的防治工作》，載於陳欣欣主編：《青少年違法及藥物濫用防治對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1999年，第347頁。
- <sup>2</sup> 見澳門社會工作局：《澳門在學青少年與藥物之跟進調查2010報告》，澳門：澳門社會工作局，2010年，第45頁。
- <sup>3</sup> 見澳門社會工作局：《澳門禁毒報告書(2011年)》，澳門：澳門社會工作局，2011年，第13頁。
- <sup>4</sup> 澳門禁毒委員會：《青少年濫藥嚴重程度研究——澳門監測青少年藥物濫用趨勢最新發展(2010/2011年)》，澳門：澳門禁毒委員會，2012年，第13頁。
- <sup>5</sup> 同註2，第46頁。
- <sup>6</sup> 見澳門健康生活教育網：<http://healthylife.ias.gov.mo/aboutus/service.php>，2013年9月1日。
- <sup>7</sup> 景軍：《中國青少年吸毒經歷分析》，載於《青年研究》，2009年第6期，第74頁。
- <sup>8</sup> 周振想：《當代中國青少年吸毒問題研究》，載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學報》，2000年第1期，第12頁。
- <sup>9</sup> 李善共：《淺談青少年吸毒原因及學校預防毒措施》，載於《方法交流》，2010年5月，第173頁。
- <sup>10</sup> 香港保安局禁毒處：《香港2011/12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2011年)》，香港：香港保安局禁毒處，2013年，第18頁。
- <sup>11</sup> 李輝平：《香港青少年吸毒問題集互愛的訓練模式》，陳欣欣主編：《青少年違法及藥物濫用防治對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1999年，第388頁。